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02执1084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文化路63号楼。
 法定代表人：傅岩。

被执行人：隋春柳，女，1978年07月06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1197807060325，住铁岭县阿吉镇隋荒村三组8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隋春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辽1202民初3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隋春柳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立案执行，并于2021年5月19日向被执行人送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隋春柳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隋春柳所有的座落于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道惠源二号小区3幢1-3-2号（建筑面积190.4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LTA134451-S0-G1）房屋房籍。并于2021年6月19日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评估机构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辽宁辽北评报字【2021】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评估价值为602964.70元。本院于2021年7月24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书，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屋予以拍卖。对此应予准许。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本次拍卖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25%作为拍卖保留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执行人隋春柳所有的座落于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道惠源二号小区3幢1-3-2号（建筑面积190.4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LTA134451-S0-G1）房屋房籍，以评估价602964.70元下调25%即452223.53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国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O二一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